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中天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440,444.0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09,127.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8,682,888.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0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752,536.00元)总额为10,715,67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12%。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股息。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15,670.00	15,001,938.00	21,431,340.00
期间净利润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40,444.05	38,062,456.14	60,394,720.00
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218,682,888.47	215,293,263.85	197,415,838.00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48,988.00	—	—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	—	—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现金分红(元)	41.458,873.40	—	—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现金分红及现金红利总额(元)	47,148,988.00	—	—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现金分红及现金红利占净利润比例(%)	—	—	—
截至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13.49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	—

是否触及《准则》(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将按照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现金分红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尚需审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投资者的持续经营。

二、股利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充分听取和尊重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和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以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股票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超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选择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七、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八、审议程序
(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九、审议程序
(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审议程序
(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一、审议程序
(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二、审议程序
(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三、审议程序
(七)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四、审议程序
(八)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五、审议程序
(九)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六、审议程序
(十)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七、审议程序
(十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八、审议程序
(十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九、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一、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二、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三、审议程序
(十七)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四、审议程序
(十八)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五、审议程序
(十九)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六、审议程序
(二十)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七、审议程序
(二十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八、审议程序
(二十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九、审议程序
(二十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审议程序
(二十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一、审议程序
(二十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二、审议程序
(二十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三、审议程序
(二十七)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四、审议程序
(二十八)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五、审议程序
(二十九)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六、审议程序
(三十)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七、审议程序
(三十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八、审议程序
(三十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十九、审议程序
(三十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审议程序
(三十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一、审议程序
(三十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二、审议程序
(三十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三、审议程序
(三十七)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四、审议程序
(三十八)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五、审议程序
(三十九)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六、审议程序
(四十)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七、审议程序
(四十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八、审议程序
(四十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十九、审议程序
(四十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五十、审议程序
(四十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报出董事会,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为存款户,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回拨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582.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17.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011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120万元	1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铜箔电路板	219,238.14	205,687.74	163,417.14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原材料及设备等事项以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为存款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应涉及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规定的银行分支机构统一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费等采购事项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模式,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物料与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3.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采购款(如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采购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四、上述资金置换管理程序,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为存款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置换募集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拟置换项目自身建设,由相关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付款支付。

2.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分期建设明确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台账。

3.公司财务部按月将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将款项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并由经办人填写《募集资金专户申购单》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4.银行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行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或为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定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相关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582.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17.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